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  **分值** |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1 | 投入  （25分） | 组织 保障 （15分） | 目标管理 | 5 | 1.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得1分；  2.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思路清晰、任务明确、体现产业导向，得2分；  3.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分专业培训方案，且分专业方案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得1分；  4.针对项目实施，设置了产出目标（培训任务按时完成程度等）、质量目标（培训合格率等），得1分。 | 5 |
| 2 | 申报审核 | 5 | 1.市农业农村局对所辖县申报的培训任务进行审核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得2分； 2.按规定条件要求遴选、审核培训对象，得1分；  3.县农业农村局对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进行了审核，得2分。 | 5 |
| 3 | 工作部署推动 | 5 | 1.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细化工作要求，得2分;  2.完善多方力量参与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得1分；  3.完善师资队伍、基地和教材等基础条件建设，得2分。 | 5 |
| 4 | 资金  落实 （10分） | 资金拨付 | 3 | 1.补助资金拨付，实行了分阶段按比例拨付的程序，得1分； 2.拨付余款，依据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得2分。 | 3 |
| 5 | 资金  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到培训机构的资金/应拨付资金）×100%。 | 4 |
| 6 | 到位  及时性 | 3 | 到位及时率100%，得3分；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和实施效果，扣1－2分，其余不得分。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7 | 过程 （15分） | 项目  管理 （12分）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3 |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或定向委托等规范的方式遴选培训机构，并签订培训合同，得3分。 | 3 |
| 8 | 监督检查 | 3 | 1.实施培训过程全程监管，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本地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得2分；  2.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得1分。 | 3 |
| 9 | 信息调度 | 6 | 1.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数据，得3分；  2.按时提交月度报告等调度的数据信息，得1分；  3.按时报送年度实施方案、分专业培训方案、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情况、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工作总结等，得2分。 | 6 |
| 10 | 财务  管理 （3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3 | 1.奖补资金设置了专账核算，且会计核算规范，得1分； 2.资金支付方式符合规定，得1分； 3.项目县开展项目资金审计，且审计报告规范、审计结论明确，得1分。  如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现象，“过程”指标不得分。 | 3 |
| 11 | 产出 （30分） | 项目  产出 （30分） | 年度培训任务完成程度 | 5 | 培训任务完成率100%（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12 | 质量达标率 | 8 | 1.培训合格率90%以上，得4分； 2.培训时间安排、内容和课程设置符合要求，得4分。 | 8 |
| 13 | 培训质量 | 10 | 1.深入本级培训机构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落实第一堂课制度，得3分； 2.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对培训机构进行考核验收，有验收办法和验收结论（报告），得2分； 3.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1名省级以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师资库成员授课，得1分；  4.优先选用部省统编教材，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得1分； 5.每班分段实施培训、培训班人数符合要求，得2分;  6.每个专业至少建立一个实训基地，得1分。 | 10 |
| 14 | 完成时限  符合率 | 2 | 完成时限符合率100%，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完成时限符合率=符合实施办法或方案规定时限要求的完工项目数/计划（实施办法或方案规定）项目数×100%。 | 2 |
| 15 | 资金使用 | 5 | 专项资金按计划及时支付，得5分。  专项资金:指中央、省、市县（区）各级财政资金。 | 5 |
| 16 | 效果 （30分） | 项目  效益 （30分） | 社会效益 | 12 | 1.树立高素质农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得3分；  2.在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刊播至少1篇综合性报道得3分；在市级主要媒体刊播1篇综合性报道得2分、简讯类1篇（条）得1分，在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相关简报或官网刊载1篇得0.5分，累计得满4分为止；  3.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至少2篇典型案例、培育模式等宣传材料，得2分。  如存在被举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实的，每起扣6分，扣完12分为止。 | 12 |
| 17 | 可持续影响 | 3 | 1.建立跟踪联系服务受训农民机制，并取得实际效果的，得2分；  2.建立培训与精准扶贫结合机制，并取得实际效果的，得1分。 | 3 |
| 18 | 农民满意率 | 15 | 1.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85%，得5分；  2.农民学员对培育的满意度不低于85%，得10分。 | 15 |
|  | 加分项  （最多10分） | | 探索创新 |  | 创设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加5分；以地方政府名义出台针对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的专门文件，加5分；承担全国或全省性会议、培训、论坛、培训试点等活动，加3分；组织高素质农民参与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比赛、展览展示等活动，加2分。 | 15 |
|  | 服务发展 |  | 指导服务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加2分；开展政策项目推介、技术指导、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加4分。 | 6 |
|  | 社会影响 |  | 获得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加1分；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加1分；当年参训的农民学员中获得市级及以上各类荣誉奖励达5人以上，加1分。 | 1 |
| 合 计 | | | | | | 110 |